2023—2024年圭岗镇农村生活垃圾高质量清运项目

需

求

书

阳春市圭岗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商务要求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财务状况证明文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二、项目概况

1、 标的名称：2023—2024年圭岗镇农村生活垃圾高质量清运项目

2、 预算金额：980000.00元

3、 服务期限：一年（2023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4、 服务地点：阳春市圭岗镇

5、 服务范围：22个村辖区范围生活垃圾清运、圭岗圩街道（含巷道）清扫保洁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每天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垃圾清运工作。圩镇每天清运2次，公路沿线的垃圾投放点要每天进行清运，边远村庄的投放点清运间隔日期不能超过2天。

2、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将全部垃圾（包括落地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市镇配套2辆5.5吨垃圾压缩车及2辆机动三轮车，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具有相应车辆驾驶证的司机进行安全驾驶。其它车辆及机械自行解决。

4、 车辆驾驶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不得超速超载行驶，由此产生的经济罚单及安全责任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保持垃圾车车貌整洁，无垃圾外露、无残余物外挂、无污水滴漏，及时做好车辆保养，确实车辆运行安全。车辆的油费、维修费、日常保养、运行责任和车辆的年检、保险费等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6、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时间：上午5：30—11：30，下午18：30—20：30，每辆垃圾压缩收运车配不少于1名司机、2名随车保洁员；每辆机动三轮车配不少于1名司机、2名随车保洁员。镇区环卫保洁实行8小时保洁制，作业时间：上午6：30—11：30，下午14：30—17：30 ，采用普扫＋巡回保洁的作业方式工作，配不少于8名保洁人员，保洁用品自备。

7、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要求圩镇住户自觉实行袋装垃圾，定时于每天下午18点至20点投放在自家门前，由环卫工人上门收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为身体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及无不适宜保洁或操作机械

的疾病的健康人员。

9、 工作人员应穿统一服装，按规定配戴劳保用品安全文明作业。

10、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场清运条件、及磋商文件等要求进行报价。全部拟聘用人员的工资、奖金、伙食补贴、高温补贴、加班费、节假日补贴、拟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雇主险）、拟聘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亡保险费用；项目所需的车辆运营费、垃圾运输服务、装车费、清扫费、清运费、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迎检措施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成交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相应费用,清运现场所有临时设施以及影响清运的各类障碍所发生的费用都被认为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安全等情况的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

五、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月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清运服务费。采购人当月验收合格后，当月的款项在次月支付。整个清运项目服务期完结后，采购人次月支付完全部款项。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应满足采购人资金来源管理要求，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非现金方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约定账户支付款项。

七、 监督和管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采

购人派出相关主管部门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中标（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均为义务信息员，发现区域内有缺损设施如沙井盖、垃圾桶破损时，需及时反馈给采购人，以免发生意外。遇突发事件时需及时联系采购人，由采购人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如遇到村民投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整改。

4、 在日常监督中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清理不符合要求标准的，采购人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再次清理，再次清理还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通过拍摄视频或照片作为依据，有权另找其他公司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个月内出现 2 次的可终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合同。

5、 中标（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规定地点清运（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垃圾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安全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服务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要求进行垃圾清运工作。服务期内须确保安全生产，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及公共设施设备，如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城管等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财物损失，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九、违约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完成垃圾清运工作，采购人将根据逾期时间，按每逾期 1 天罚款人民币 1 千元的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按实际情况进行扣除，扣除后再支付服务费）。如果因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采购人被通告、批评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逾期完工的处罚办法加倍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原服务供应商的合同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在采购人与新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之前，垃圾清运和保洁工作暂时由原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支付原供应商在这期间（即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签订合同生效日）相应的服务费。

3、 特殊情况和节假日期间的清运事宜（增派人手、车辆、机械所需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

技术要求

一、环卫保洁要求与质量标准

1、 环卫保洁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3、 保洁时间少使用大扫把，多采用拣拾的方式。

4、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式，应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注意作业安全。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及时向交警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清扫作业时要随扫随收，及时清理，把垃圾倒入密闭容器内，不得乱倒。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废弃物。

6、 镇区路面及两侧、排水沟、公共场所、房前屋后的清扫和巡回保洁。

7、 镇区内交通沿线内电线杆、墙体上的小广告清除。

8、 垃圾桶垃圾的日产日清及外表面清洗，摆放整齐，对垃圾桶做好定期定时的药物消杀，垃圾车外表面清洗。

9、 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归置到垃圾桶内，无外溢、散落现象，并及时将生活垃

圾转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10、突发事件造成道路污染后及时清理。

11、配合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二、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要求与质量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设垃圾清运项目负责人，负责清运协调管理工作。

2、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日常垃圾清运情况巡查监督和人员、车辆调配、日常工作和应急指挥等组织领导工作，制订并实施好工作制度与每月考核。

3、 垃圾清运人员对片区负责，必须做到每日至少要对每个垃圾桶进行清运一次，重要区域的清运二次，并保证垃圾桶周边清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4、 建立健全日常工作与自评考核制度，做好清运保洁状况日常工作记录。

5、 每天对作业情况登记，特别是重要情况第一时间向镇政府有关部门或分管领导汇报。

6、 特殊的检查如节假日、重要活动、上级检查等规划安排好垃圾清运工作。

7、 积极配合和听从镇政府工作安排，协调好各村委会垃圾清运工作。

阳春市圭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9 日